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073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年友桃

申 请 人 徐州隽之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祥悦大厦816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药物饮料；膳食纤维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巾；宠物尿布